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 57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40 分

地點：本署 3 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黃主任檢察官棋安、賴官長廷鈞、林主任觀護人宗材、李委員麗萍、梁委員繼中、詹委員惠婷

主席：黃主任檢察官棋安

記錄：陳繪晴

壹、主席報告：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本次審查會，有 4 個團體提出計畫，計畫書申請總件數為 29 件，先請執行秘書依順序說明提案，再請各委員提問討論，並作出決議。

貳、提案討論：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各項業務」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部分通過，准予補助 1,112,598 元。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729,000 元。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溫馨專案」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部分通過，准予補助 472,685 元。

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生活重建>專案」

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部分通過，准予補助 850,711 元。

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修復式司法專案」

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部分通過，准予補助 300,872 元。

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宣導活動」計畫審

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部分通過，准予補助 278,483 元。

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會議-人力資源」計

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部分通過，准予補助 178,567 元。

八、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地檢署志工值班」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449,000 元。

九、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法治教育參訪及宣導活動」計畫審查，提

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66,000 元。

十、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志工教育訓練及綜合座談」計畫審查，提

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4,700 元。

十一、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榮譽執行司法保護相關業務」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776,000 元。

十二、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受保護管束人關懷活動」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91,000 元。

十三、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團體輔導暨法治教育」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242,431 元。

十四、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暑期預防犯罪暨預防宣導活動」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2,000 元。

十五、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社會勞動相關業務」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41,089 元。

十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更生人煙毒戒治暨收容安置服務」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600,000 元。

十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廚藝飛揚圓夢想>職能訓練」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十八、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入監輔導認知教育團體及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部分通過，准予補助 166,607 元。

十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貧困更生人家庭慰問及急難救助」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部分通過，准予補助 60,000 元。

二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受保護管束人暨更生人就業團體輔導活動」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二十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貧困更生人就學暨更生家庭子女獎助學金」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40,000 元。

二十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年節關懷更生人家庭暨監所關懷收容人」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部分通過，准予補助 102,364 元。

二十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監所收容人舞蹈班」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20,306 元。

二十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業務研習會暨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座談會」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63,134 元。

二十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法治教育宣導購買宣導品」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二十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活動」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1,096 元。

二十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運用更生輔導員協助會務」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00,000 元。

二十八、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亮麗人生>多元職能訓練」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部分通過，准予補助 50,000 元。

二十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幸運草市集>行銷轄區更生人商品」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案由：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請准予變更計畫內容。

說明：因申請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司法保護相關業務，所發給之講師費衍生補充二代健保保險費，因未編列相關預算，建請同意變更計畫內容繳納。旨揭 103 年度補充保費為 6,679 元整，預估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亦同。

決議：審查通過，103 年度准予補充保費 6,679 元，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准予補充保費各 6,000 元。

提案二：

提案單位：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案由：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項目經費，請准予相互勻支。

說明：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項目二「法治教育參訪活動」，執行經費將超出核准補助金額，經查該項計畫為協助地檢署之例行性業務，建請同意改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項目一「地檢署志工值班」勻支新台幣 6,000 元整至計畫項目二「法治教育參訪活動」項下，以利業務推展，調整增減後，原補助金額不變。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

案由：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105 年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輔導方

案」講師異動。

說明：原訂旨揭方案講師課程表，週二上午 9：00 至 10：00 授課老師徐新民因傷暫時在家休養，休養期間擬改由游恩得老師接替授課。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苗栗縣觀護協會

案由：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保護處分少年-心理諮商方案」心理師修正名單。

說明：原訂旨揭方案之部分心理師因故無法提供服務，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招募心理師，經審核合格共 31 位，擬請鑑核列為本方案之心理師准用名單。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苗栗縣觀護協會

案由：**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少家個案心理諮商方案」心理師修正名單與增列內觀靜坐團體諮商方案。

說明：1、原訂旨揭方案之部分心理師因故無法提供服務，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招募心理師，經審核合格共 32 位，擬請鑑核列為本方案之心理師准用名單。

2、原訂旨揭方案之預算項目，擬增列內觀靜坐團體諮商項目，故挪移一般少家個案諮商費因應，檢附修正前後對照表 1 式。

決議：審查通過。

肆、主席裁示與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的與會。

伍、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